

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滨科协字〔2021〕14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渤海学术沙龙项目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各市级学会、协会，各企事业科协：

为促进“产教融合型、实业创新型”双型城市建设，鼓励学术争鸣、活跃学术思想、促进原始创新，进一步打造品牌科协，经研究，市科协创新设立“渤海学术沙龙”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以原始创新为宗旨，充分发挥学术交流作为原始创新源头之一的作用，营造自由进行探究、鼓励学术争鸣、活跃学术思想、促进原始创新的环境，弘扬敢于质疑、勇于创新、宽容失败的精神，为萌芽时期的学术思想、理论观点以及学

术灵感提供一个宽松、自由、平等的交流平台，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的想象力，激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力，进一步为现代化富强滨州建设贡献科技力量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市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，各企事业单位科协申报，相关单位可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的须注明牵头单位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沙龙主题要紧密围绕我市“5+5”十强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兼具新颖性、人员专业性、形式发散性、学科交叉性和成果科学性。

2. 沙龙形式自由，不设主席台，不请领导讲话，不举行开幕式，倡导大胆创新，倡导交流互动，倡导争辩质疑。

3. 沙龙人数控制在10-20人。

4. 沙龙地点须设在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科协沙龙专属场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单位须填写《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承办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1年4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市科协学会部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联合申报的项目，由牵头单位填写申报表，参与单位加盖印章。有关表格可从滨州市科协网站（<http://www.bzkx.cn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2. “渤海学术沙龙”项目，由市科协择优遴选，统一公

布立项，与承办单位签订项目委托书并给予一定资助。活动须冠名“渤海学术沙龙”并采用统一背景模板，在市科协网站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。

3. 凡列入“渤海学术沙龙”的项目，须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。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单位需及时对沙龙观点进行总结整理，一并将活动信息、照片（不同角度至少 5 张）等资料一周内报市科协学会部，凡逾期未完成的将不予以资助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金兰 王靖康

联系电话：（0543）3162306

电子邮箱：bz kxxh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滨州市黄河六路 355 号

附件：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承办申报表



附件

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承办申报表

学术沙龙 主题			
承办单位			
负 责 人		职 务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	电子邮件		
举办时间			
主要内容及目的意义（400 字以内）			

拟重点讨论的问题	
主旨报告 题目	
报告人简介	
拟参加专家 人数及组成 (列出拟邀 请的专家单 位组成及人 数)	
承办单位意见: 签字: 盖 章 年 月 日	市科协意见: 盖 章 年 月 日